



三朝要典卷之十一

紅丸

給事中薛文周奏曰。

先帝彌留之際。崔文昇用泄藥。李可灼進紅丸。而薦引可灼者。則送輔方從哲。此天下臣民所共聞也。業已奉

旨。下九卿科道官據實會奏矣。煌煌

天語。誰敢有違。不意尚書黃克纘硬幫從哲力



庇可灼。據其疏詞。既曰可灼自欲進紅丸。
又曰入

宮問安。叩頭畢。

先帝言及輔

太子擇

壽宮等事。因問有鴻臚寺官。欲進藥丸。着喚他
進來。夫

先帝深居大內。何以知鴻臚寺官。欲進丸藥。此

豈無人汲引而然者耶。至末一段。復辯進
藥。且謂可灼欲為

先帝少延無疆之壽。是又以可灼為忠於
先帝也。庸醫殺人。或故或誤。猶有正律。况
君父之前。可輕試無妄之藥耶。

皇上乃

先帝之子。

先帝之誰。

皇上所必報。今克績在。

皇上之前。敢為此欺朦之語。其罪可勝誅哉。克績之意。見得數年以來。深根固蒂。為所欲為。舉。

朝敢怒而不敢言。因於會議之際。突出此疏。使衆臣議論。俱不敢越彼意思之內。其心其膽。在昔拍鹿為馬之姦。所為不過如是也。伏祈。

皇上將克績疏與臣疏。

勅下九卿科道。一並會議。克績是否忘。

先帝之恩。是否廢。

皇上之法。是否與從權。可為開竅相通。亟正刑。

章。庶姦逞本末。與舉。

朝之公議。猶不至以克績一片紙。含糊不明。

此

皇上之孝思。不容已。而天下臣民。知有綱常。知。

有法度實在此舉也

史臣曰。

皇上冷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克續正親見人也。輒謂之硬幫從哲。然則必使其附會弒逆之說。而後可乎。至云與從哲開竅相通。請並正刑章。何悖謬極哉。

尚書孫慎行奏曰。前臣有疏。遵

旨會奏。靜聽處分。唯是從哲疏支吾轉辯。以為無端被誣。臣不得不就折之。李可灼進紅丸。據從哲疏云。可灼見臣。及同官於內閣。又云。因冷可灼與衆共議。臣不知冷之者誰。又云。

內傳催藥甚急。遂同看調進。夫不言人之同已。而惟言己之同人。是非身進之而誰。又云。皇上時亦侍側。必能記憶。夫

皇上雖侍側。實未知紅丸為何藥味。

皇考證相宜與否。如何也。而忍謂隨藥隨崩。非

藥之故乎。此時從哲亟

請遠治可灼。猶恐無以慰

皇上痛恨。雪敷天共憤。而滿

朝羣改。僅票回籍調理。非已實進之。何寬貴

如是。夫賞金。可諉曰

皇上。而票回籍調理。亦可諉乎。繇前則過信可

灼。有妄進藥之罪。繇後則曲庇可灼。有不

討賊之罪。兩者皆無辭乎弒者也。昨見戎

政尚書黃克纘疏。據實會奏。自其職分。其

言進藥事云。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即知慎重之見。深以藥為

大不可者也。第云閣臣。實未嘗使可灼進

藥。則臣不能無說。

皇考在深宮。何知有可灼紅丸。其中引奏。當有

情節豈樞臣已明見進之之人。而為從哲
解乎。何不明目張膽。一為言之。不然。非其
子弟之親。又非朝夕之素。使別有營為。豈
能盡知。而云實未嘗使耶。乞

皇上將樞臣疏。及臣疏。并下部。速將從哲罪狀
剖明。并李可灼拷問。當日引進。畢竟何人。
一一窮究。庶可以慰

皇考在天之靈。抒

皇上終天之痛。中外姦邪。亦有所畏。而不敢
其于

國祚靈長。殆非小補。

上曰。已有旨會奏。令下所司

史臣曰。是時已奉

旨會奏。止宜靜俟論定。乃再疏求勝不已。何為
者。慎行云。克纘何以知其未嘗使。然
則慎行。如何以知其必使之乎。辭遁

而窮矣

辛酉。御史張慎言奏曰。

先皇帝大漸時。李可灼。原非知醫。而從哲遽敢
以

君父為嘗試。徼幸之藉。資有心無心。姑不必論。
而罪已不容誅矣。又

先皇帝虛怯之證。崔文昇。攻以尅伐之劑。崔之
罪與李等。嚴於李而寬于崔。非法也。今可

灼奉回籍調理之

旨。再得

升。遊後五十兩之

厚賚。夫庸醫誤人者。罪為常人言也。今不幸而
在

至尊。縱不加等。而猶得揚揚出

國門。從哲於此。果毫無遺恨否。夫

先皇帝實當大漸。終不免有烏號之泣。然人子

之於父母也。雖加一日愈於已。李可灼。崔
文昇實促之使

先皇帝。早棄羣臣以去。終天之恨。何能自已。又
先皇帝德政。月無虛日。史不絕書。乃

深宮之中。煽處傾城。當先巧逢。狐媚蠱惑。美
疾滋毒。男戎不勝。再設計於女戎。寶王大
弓。賄鬻近幸。如此舉動。意欲何為。通國之
人皆知之。從哲身秉

國成。獨不一蒿目耶。從哲罪狀昭著。通國飲
恨。從哲一人。無足深惜。遽膏斧鉞。頗關

國體。然從哲原不愛名。口誅筆伐。甘心如銘。
無已。姑如從哲所請曰。將臣官階錄。應盡
行削奪。臣以為從哲固德清人也。導之出
疆。先於所往。使自牧其田里。而老於菟裘。
既不失

聖王待舊臣之禮。而亦薄示不與同國之義。更

有一字之斧鉞以懼後之為從哲者。國法公議均得之矣。

上下所司

史臣曰。

先帝進藥。始末甚明。何得謂嘗試微幸。即慎言

亦自云。

先帝實當大漸。終不免有烏號之泣矣。其意謂

不以

先帝為名。則其罪不大。不歸。進于從哲。則無

以罪從哲。云以罪從哲。則紛紛邪議。

竟窮于無所售。嗚呼。邪議售矣。其如

君父何哉。

癸亥。尚書黃克績奏曰。給事中薛文周。謂

臣有疏。駁孫慎行。參方從哲。此李可灼。臣

實未嘗有疏。但因吏部尚書張問達。催臣

具稿。欲入疏會奏。臣揭稿中。有無偏私附

會。當日所無之情。敢於增加。當日所有之情。敢於隱匿。則

先帝在天之靈。實昭鑒之。謂可灼。係從摺汲引。臣實未見。

皇上當自知之。爾時進藥情形。本是如此。有一字欺蔽。臣當萬死。顧臣見惡于人久矣。

大恩未報。不敢望還故鄉。乞

皇上削為編氓。投之嶺表烟瘴之鄉。以為人臣

不忠者戒。

上曰。卿忠誠任事。宏濟時艱。安心供職。不得以浮言求去。

史臣曰。方紛紛會諫時。諸臣相持。莫敢先發。自克儼之言出。而正論始伸。于天下文周。謂其偏私附會。夫克儼而附會人也。乃不于方張之黨人。而于去國之輔臣哉。至于自請削為編

紙投之嶺表烟瘴之鄉。其意忠。其辭
若矣。

六月戊辰。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頃者
尚書孫慎行。輕信訛言。誣臣進藥。及傳封
等事。臣已具疏剖明。業蒙

聖明洞鑒。一則曰。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一則曰。這事情始末。皆朕所知。赫赫

明綸。只此兩言。而當日之情形。與臣愚之心事。

已昭然無可疑矣。不意慎行復出一疏。求
伸前說。不勝不已。夫以

皇上所目擊。勲臣閣臣。九卿科道諸臣。共見共
聞之事。為不足憑。以閭閻捏造。道路訛傳。
無蹤無影之言。信以為實。天下有此理乎。
且據實會奏。兩奉

明旨。當日親見諸臣。自能以公心持公論。明白
奏

聞仰候

宸斷。臣之有罪無罪。自可立定。慎行不俟會奏。再疏。瀆陳。其心必欲置臣死地而後快。如此舉動。

皇上以為公乎。私乎。其人品心術。邪乎。正乎。但念臣身受

國恩。親承

兩朝顧命。不能竭忠盡瘁。致

明主於堯舜之隆。乃於既去之後。蒙疑叢謗。甚至以不克令終之名。貽累

先帝。即此一端。而負

國負

君之罪。臣實無所遁矣。伏望

皇上。如臣前疏所請。將臣官銜

恩命。盡行褫奪。投諸四夷。以禦魑魅。為輔臣不

能安

國家定

社稷之戒。

上曰覽卿屢奏心跡已明朕知之

史臣曰慎行一疏未已再疏求伸挾

私倖昧肺肝如覩至今夜搭請投荒

裔夫從也而以荒裔請也迫于邪

無復之六一時之如篋不恤萬世之

公議人無良至此哉

庚午給事中薛文周奏曰臣前有疏參論

樞臣黃克縝克縝辯疏於四事輕輕點綴

但謂臣實未嘗有疏又謂臣揭稿中有無

偏私附會是以已之所出者乃揭也臣職

司叅駁克縝會議四事疏亦當叅揭亦當

叅然疏揭各自有體今克縝所謂揭者果

呈

御前否如呈

御前則此揭當徑送吏部類齊奏
進為何發抄。今廷臣之議未集。而克績一篇

文字先布海內。此為何心。伏祈

皇上。

勅問克績。此揭果只

御前否。如呈

御前。為何僭用閣體。如未呈

御前。為何發抄。即發抄為何書奉

聖旨三字。據實回奏。

立賜處分。至克績既語。臣不必再辯。昔

皇上曾有

旨。責克績以忠孝。而克績平素所得意者。敢在

不忠孝。今日會議。固宜其有是論。臣不知

為績百年之後。於

二祖

十宗之靈。有何面目相見矣。

上曰。已有屢旨。不必爭辯。克績尋具疏乞歸。上不允。

史臣曰。文周與克績所爭者大。乃至區區辯疏揭之體。小人情態已窮。遂狂悖若此矣。

辛未。御史安伸奏曰。

先帝以不世出之主。負大有為之資。一月善政。直足千古。惟以焦勞太過。哀憫大節。致成

虛羸。尋至大漸。即其

召閣部大臣。及科道諸官

諭以輔

皇上為堯舜之君。而天下大本已定矣。獨是崔文昇。屢以瀉藥進。李可灼。突以紅丸進。事明有據。罪斷難容。即借口於愛乎

君。實無異於腊之毒。則可灼真

先帝之賊。

皇上之讐。而凡臣子所不共戴天者也。方從誓。身為首輔。不亟討此賊。而票擬以回籍調理。嗟嗟。後哲。何忍於忘。

君父之讐。而曲庇此公。庸小吏哉。必處崔文昇。李可灼。以死法。而勒令從誓。自請不恪之罪。以謝。

先帝若謂大臣。以忠愛為心。可以不究先帝得其正終。不必尤人。李可灼。妖言惑眾。說

謊欺。

君。顧可令其保首領於牖下哉。

上令部院知之。

史臣曰。事須有實刑。必當辜安伸于

先帝。致疾之因。

憑几之情。亦自了然。謂得其正終。不必尤人矣。

乃猶不欲可灼保首領于牖下。何與。

壬申。尚書黃克纘奏曰。臣惟言今立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國。惟此三綱五常。三綱者。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也。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人生天地間。無此綱常。則

中國變為夷狄。人類變為禽獸矣。臣近見禮部尚書孫慎行疏論

先帝將晏駕時。李可灼進藥事。引春秋許世子止弑君。欲以為舊輔。方後哲罪奉

旨。着當時親見其事。九卿科道官會奏。臣以家

宰為百官長。自當具疏。臣可無言也。經數

月。適蒙臣於

內朝房。催臣會奏。又差人送刻過禮。臣閣臣諸疏。催臣合疏。又至臣寓。催臣。臣以事關會奏。即對

君父之語。且將入會疏。故語俱用奏疏體。臣稿未原。無奉

聖旨三字。給事中薛文周。急欲論臣。意臣已上

疏。叅臣假借會議。黨護姦邪。具疏疏以辯。
一意乞休。文周又上疏。謂臣垂誕大拜。不
宜遽擬閣體。以揭進。

御前。又謂臣揭當類送吏部奏。

進。何為發抄。臣觀今諸臣一疏一揭。至纖至
微之事。無不抄傳。臣所奉何等

旨意。所蒙何等大典。顧獨以發抄為臣咎乎。又
謂揭未如何有奉

聖旨三字。夫此三字。乃抄報人妄加。不惟揭帖
無之。即滿

朝疏奏。有自書此三字者乎。皆不足辯。但謂
臣絕滅綱常。臣私交而忘大義。百年之後。
與

二祖

十宗。何面目相見。臣不得不就此事。一發明之。

夫文周主禮。臣之說。引許世子不嘗藥以

弑君罪從。臣竊謂其欲附于忠而反陷于不忠者。以五常中無禮與信也。凡春秋書法。外國之君見弑。則直書曰某弑其君。如宋督弑其君與夷。齊無知弑其君諸兒。是也。內君見弑。則諱其事。而但書薨。不書地。書葬。如魯隱公見弑于子翬。而書曰冬十一月。壬辰。公薨。魯閔公見弑于慶父。而書曰秋八月。辛丑。公薨。是也。夫君弑不書。

正以臣子所不忍言。胡安國所謂示臣子于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于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于君父。有討賊復讐之義。夫魯君果弑于其臣。孔子猶且諱之。况非被弑而可強名以弑乎。即許世子止之事。乃外國事也。孔子書以弑君。左丘明為素臣。其書于傳曰。夏許悼公癸丑。五月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夫瘡非速死之疾。藥出于世子之手。而卒在飲藥之日。據事直書。止將何以自解。然公羊傳又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猶以用藥偶誤。得從末減。今李可灼進藥。罔效。不無僥倖。嘗試之罪。而先帝疾革。呼問。自有急迫求生之心。而必欲以人臣之不嘗藥。概坐為弑。則在

官在官。人人可論矣。夫

先帝以天年終。今已葬矣。一月

御天。千秋稱聖。臣子不能歌誦盛德。傳之無窮。則亦已矣。而強誣以見弑之名。使之抱恨九原。可謂有禮乎。加以諱言之事。且請速

脩

實錄。貽笑萬世。可謂信史乎。大抵此時人心險巖。巧于陷人。徃徃立一大局。使人授于其

中而不能出如

皇考未嘗不終于正寢而欲擠人于弑君之罪者直目之為弑逆是同

皇考于漢質帝也

孝和皇太后未嘗被毆而權璫媚臣至以毆死

播告天下是以

孝和皇太后為許皇后也于事為失實非信矣於

君父

君母為誣詆大無禮矣無禮無信三綱淪五常絕矣今夫市井小民稍知禮義者其父母病偶為庸醫投反病之藥而沒尚隱忍不欲告官恐被父母以見殺惡名為子道虧臣懼薛文周方自蹈不忠無以見

先帝于地下不假為皇矣于李可灼明言其輕易進藥無所逃罪何嘗有所私庇而

文周恃勢妄言。罔思臣子之於

君父。當保全其令名。信口污蔑。誠恐口忠學二

字何物。伏乞

皇上為

先帝雪此誣。明以當日侍湯藥。啟手足真情。

勅下九卿科道中。有經誼學術。具議以聽

聖裁。

上曰。卿據見具揭。以備會奏。心逸自明。朕知之

史臣曰。克續茲疏。引經析義。何直而

核也。雖聖人弗能易已。公卿大夫。須

用有經術。于是乃信。秉禮者至。以春

秋之所諱。橫加于考終之

令主。謂經術何哉。克續欲令諸臣中有經誼學

術者具議以聽

聖裁。斯言足令妄引經者。魂死。寐

甲戌。御史溫臯謨奏曰。頃者禮部。因李可

灼輕進紅丸。欲誅以弒逆。而出與及舊輔臣。
若曰。

先帝之速棄羣臣。文昇誤之。可灼促之也。然此
猶為莫須有也。臣所指鄭養性。真所謂亂
之根本。逆之渠魁。貫此而問其他。何異形
之釋而影是誅乎。故附會弒逆之讞。以重
千秋之疑。而誣

先帝以不得正其終。臣不敢也。寬假世逆之人。

以留千秋之恨。而悞

皇上以不得全其孝。臣尤不敢也。伏乞

陛下大奮

乾斷。將鄭養性罪逆布告

宗廟。

社稷。及中外臣民。

乞賜誅夷。藉沒貲產。以充兵餉。

上諭以有旨。

史臣曰。凡諸臣求多于鄭成者。始易以挺擊。紹易以進藥。阜謨自謂

先帝上賓。于進藥無與矣。而又欲置鄭成于法。

且藉其家。若何說哉。

丙子。給事中周希令奏曰。臣奉

皇祖命。

冊封在外復

命日。去

先帝崩一月耳。彼時臣猶在兵科。日與當初

召對科臣楊漣共事。所聞甚悉。大都視道路傳

聞之言不甚懸絕。其在今日。亦有可以情

原有當以理斷者。夫進用李可灼紅丸。而

先帝崩。方從哲身為元輔。不當辯獨薦與同薦。

但當悔悞聽庸醫殺人。之故。若以為有心

即禮臣已先諒之矣。此臣所謂可以情原

者也。從哲之必不可解者。當日不逮斬李

可灼。而身請為法受惡。俟

陛下赦之善矣。乃擬

旨票去。賜金旌。賊此時已覺自悞。而掩之。欲蓋彌彰。萬口難辯。此臣所為當以理斷者也。今日惟立達李可灼正法以謝。

先帝。或赦方從。哲死。褫其職。廢流諸裔土。以明示天下萬世。

史臣曰。可灼進藥。出自

先帝之召。從哲何嘗辯與人同薦。獨薦哉。夫情理非有二途。既曰可原。又云當斷。就逆何事。豈容中立耶。蓋姑寬其罪。而實欲陰中其事。可謂陰狠之極矣。

丁丑。給事中汪慶百奏曰。李可灼進藥一節。吏部發冊科道建議。言人人殊。然皆云奉

旨會議。則非也。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明旨惟着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耳。夫大小之獄。未有衆證不到。而可招詳評允者。今許世子趙盾。古律也。進藥新案也。慎行。從哲。兩造也。而當日親見各官。不帶衆證也。事關

先帝之終。

皇上之始。

先帝果繇可灼。宿天。可灼果繇從哲。進藥。此其

本末。非親見莫能悉。春秋許世子以不常藥。趙盾以不越境。不討賊。筆之聖人。至今議者。猶為紛紛。况以新案傳古。諫乎。且當日比肩諸臣。不聞阻其進。且甘同其賞。非慎行此。既將終存。而不論耶。既有此。既乃欲集議于事外之人。以定此公案。不知前日自處謂何。今日奉

旨。又謂何。尚書張問達。黃克績。皆親見人也。臣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按當日二臣外。有英國公張惟嘏。大學士
韓爌。見一生行。皆

顧命元老。豈肯為賊黨竊言一。臣者。斷宜遵

旨。自行據實會奏。臣等執白簡爰書。從其以一。

綱常可明。謬論可定。天下萬世可質矣。臣

能議者。

神廟實錄。臣知其止于仁。

光廟實錄。臣知其止于孝。享國不同。考終無異。

弒逆之名。臣何忍聞。臣不能議者。乞

勅四臣據所見聽

皇上處分

史臣曰。進燕一事。

明旨令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諫則非奏矣。

人人得與其諫。則未必皆親見矣。疏

亂益多。主張益少。畏禍者多。違心之

辭。嗜進者。開尚口之竇。豈非倡議者

之罪。此慶百之言是矣。而不免一塵
以去。忠直之士更安所關其口乎。

唐辰給事

乃有度奏曰。李可灼進紅袍

一事。關係

皇考

聖躬。方從誓。身為首輔。不能討賊。反行賞姦。禮
臣所謂縱無弒逆之心。却有弒事。此實錄
也。黃克纘言。官信口一疏。或亦別有所見。

至引父母為庸醫誤弒一段。而含忍者為
孝子。以首告者為薄惡夫。克纘信以為人
子之心。能若是忍與。率天下而為亂臣賊
子者。必此之言。

史臣曰。克纘前疏。辨紅丸已明。茲疏
諸語。蓋借喻恒人。大要謂不宜加父
母以不善終之名耳。豈真謂父母實
有是事。而為人子者當諱言之哉。

三朝聖典 卷之十一
甲申給事中傅樾奏曰。

君父之義無逃於兩間是非之公將垂之萬世。故天下有冒不韙之過而實無不軌之情。

先帝

宗廟

社稷之身先壞於崔文昇之泄藥。繼迫於李可灼之紅丸。夫

會典御醫進藥極為周密豈但慎疾實以防微。文昇以鄭氏之黨執醫官之役且投攻剋之劑。長安道上盡有耳目。豈從哲胷中獨無肺腸哉。且李可灼之藥果否紅丸烏知續命之金丹。非戕生之鴆毒。何信可灼之深也。今一則蒙肆

赦以還京。一則懲

殊恩而歸里。從哲蓋見事已大差禍將及已。姑謬許為臣子迫切之情以開自恕之門。天

下萬世。將誰欺哉。進藥一事。誠無所解。然
弒逆之事。談何容易。

先帝即不幸龍升。中外臣民。羽翼已成。從哲欲
何為乎。蓋從哲骨誠甚脆。膽則不粗。不能
建不世之勛。亦不能作非常之事。為今日
計。文昇當礫。可灼當遣。而從哲則有褫奪
之法。乞

勅諭史臣。除其弒逆之名。寬以亂賊之罪。則人
情天理。無不愜適。既可釋疑于往。自可徵
信于來。茲矣。

史臣曰。櫬謂弒逆之罪。談何容易。是
也。乃云文昇當礫。可灼當遣。而從哲
則有褫奪之法。何與。然能首發汪文
言。魏大中。左光斗之姦。則深有足多

者。

三朝要典卷之十二

紅丸

乙酉。御史徐景瀛奏曰。頃臣攝修

光廟實錄。先是禮部尚書孫慎行疏。參舊輔方從哲。據李可灼紅丸。為弑逆罪案。臣惟今日論從哲。最喫緊在弑逆二字。須辨其真不真耳。真則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寧止議削而議奪。不真則天地鬼神。猶嘿鑒

之。誰敢殺人。以媚人。夫

皇考期月。媿懿。共誦

萬年天子。只緣體弱。無以哀傷。當其召見文武。

囑輔

太子為堯少君。蓋已自知無起色矣。不虞

賓天之期。適值飲藥之後。攀踊無從。不得不歸

咎。不嘗之藥。么膺可灼。安所道三尺。僅僅

奪俸回籍乎哉。噫。太縱矣。責以不誅。姦之

義。從哲當自心恠。而必曰薦醫進藥。有款

事焉。匪重誣。舊輔也。正輕誣

先帝也。夫紅丸之即利刃。臣何敢知。第想當日

同受

顧命。鵠立藥臼之旁。匪一送哲也。見而知者。有

英國公張惟賢。在有閣臣劉一燝。韓爌。在。

又有部院臣周嘉謨。孫如游。李汝華。黃嘉

善。張問達。黃克績。在也。以為毒乎。羣疑之。

當必有抗顏力爭。而何以聞然亡語。以為
丹乎。羣信之。亦必有未達致慎。而何以耦
俱無猜。毋亦勢處彌留。主與臣交迫于回
天之望乎。愛則同心。過則亦同誤。弑逆大
惡。誰甘獨承。豈

顧命諸臣。皆忘君。皆不討賊。而里居宗伯。獨抱
狄忠耶。臣舌可剉。臣心不可死。萬子不敢
以受鴆。誘

先帝。以弑逆寃。舊輔臣。而結媚禮臣也。

光廟實錄。既已闢館纂修。今慎行既經會奏。是
非當聽之公評。而權攬總裁。筆削或疑其
私臆。願

皇上慎重鉅典。

勅下閣部。再加酌議。蓋有弑逆而護弑逆。則護
者為亂賊。攻之者為真忠義。無弑逆而捏
弑逆。則捏者非忠義。為所捏者豈真亂賊。

以好德考終之

聖。而書之曰弑。視

先帝何如主。視

陛下何如主。借

君父之大變。洩臣子之私讐。欲加舊輔以不忠

之辟。橫汗

先朝以不美之名。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仍祈

皇上特諭纂修諸臣。矢公矢正。無寬姦邪。無輕

言弑逆。以傷

主德。以玷國史。

史臣曰。夫史以傳信。考之前。俟之後。

靡有愧焉。人臣假

君父以圖其私。既欲欺天下。且欲欺後世。嗚呼。

天下後世。其可欺哉。景濂茲言。足砥

一時之狂瀾矣。

給事中沈應時奏曰。

皇考賓天之事。四海臣民之疑。有自来矣。前有
張差之棍。其事甚顯。而以風癩二字結案。
後有崔文昇之藥。其情甚隱。而以薄罰示
辜。至李可灼。非

御藥供事之人也。胡為乎有紅丸之進乎。竊
謂鴻臚與醫院。原自分職。大漸之藥物。豈
可雜投。以
君父為漫嘗。以

深宮而得進。所云大不敬。孰大于此。可灼罪
不容死。夫復何辭。戎政尚書黃克儼。會議
一榻。稱與閣部諸臣。皆言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總言閣臣未嘗使可灼進
藥。藥乃可灼自進。其意亦欲為

先帝少延無疆之壽。不自意其夕進藥。而朝
上仙也。夫克儼之言實是。

先帝上仙之促。明以不能受之藥促之也。以實

可灼死案之一證也。克儻為

顧命之臣。又司冠之長。設與輔臣洗滌。討輕易
進藥之罪。將崔文昇。李可灼。並寘之法。安
得四海臣民懷疑至今。乃當時不特不寘
之法已也。么庸小吏。徼回藉調理之

旨。又冒無功厚賞。人情鬱々不平。凡有忠孝之
性者。無不為之髮豎。大抵是案也。在李可
灼。有應得之罪。在崔文昇。有未盡之辜。在

輔臣。當聽之公評。在

皇上。當斷以公義。一時之裁。斷定。萬世之實錄
昭矣。

上曰。李可灼。已有旨會奏。議罪。不必紛爭。

史臣曰。應時之罪。可灼。以藥物之雜
投。

深宮之得進。夫

先帝大漸。

傳諭至再。事非無因。藥石不容不投。至其牽連
棍擊。奏合文異。則又附會之常態。諸
姦之唾餘矣。

給事中祥文周奏曰。臣身出書黃。克纘辯
臣疏不達。春秋討罪。漢讎之旨。偏執經義。
淆亂信史。媿以數千言。臣何必屑與辯。
唯是克纘。向以賄縱盜庫之獄。與舊輔方
從哲。首尾作姦。比周為黨。以故今日倚恃

與援。顛倒公論。欺
君害國。無所顧忌。克纘向日既與從哲朋姦。今
日不得不為從哲護法。

上諭已有旨。令下所司。

史臣曰。春秋經中之史。克纘前疏發
明經義。立萬古經常之極。文周乃詆
之為偏執。夫執徑而為可為罪案。是
必不學無術。蔑視綱常者為有功矣。

又何怪其言之悖戾乎。至謂克纘以盜竄一事。與從哲表裏為姦。又何其橫詆而無忌也。蓋至是文周之說已窮。欲借端以發。而諸臣被誣之狀。反不待辯而自明矣。

丙戌。給事中沈惟炳奏曰。會奏之旨。謂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今在朝親見者。豈止克纘一人。胡不姑俟會奏。而

急上獨鳴。是誠何意。克纘所發抄者。是揭非疏似矣。但此時各衙門。各出所見以聽。冢臣會奏。誰無議單。誰曾揭出發抄。而克纘獨揭抄傳。又誠何意。嗟乎。一時之私黨。可護萬世之公道。難欺。惟乞

皇上力主真情實事。明白宣示。史館使直筆一時。傳信萬代。則羣疑一渙。辯駁永銷。

上下所司。

史臣曰。百聞不如一見。克鑽親承進
藥。不忍。

君父。被不韙之名。臣下煽猖狂之說。故首出一
揭。以破邪論。可謂力持公道。大忠不
阿矣。惟炳乃謂其護一時之邪黨。夫
一倡衆和。實繁有徒。使克鑽而護黨。
肯孤立行意乎。惟炳乃以此說克鑽。

乃真護邪黨者矣。

戊子。給事中魏大中奏曰。禮臣孫慎行。痛
先帝崩殂。討舊輔方浞哲。以春秋之法。

皇上命諸臣據實會奏。何以迄今未奏也。蓋

先帝之棄羣臣。在庚申九月之朔日。而率土忠
義之驚言者。已在乙卯五月之四日。自前
日之挺不中。而圖所以中。

先帝百端。至歲醜。毒于女謁。俟元精耗損。憊不

可支。而蕩以暴下之劑。燦以純火之鉛。先帝所以彌留而不可起也。其跡甚著。何以迄

今未奏也。然則張差崔文昇諸人。所謂

先帝之賊也。要使孔子而作春秋。定首罪必罪

在不討賊之臣。何也。春秋書趙盾為弑。惟

以其不討賊也。不討賊。何以即名為弑。以

看為正卿也。傳曰。深責執政之臣。然則自

乙卯以迄庚申。其時執政者誰。討賊者誰。

甚晰也。何以迄今未奏也。且非獨不討而

已。酬可灼以賞。獎可灼以忠愛。寬可灼以

罰俸。優可灼以養病。而崔文昇者。代為委

之于

先帝之宿疾。至一至再。夫以數十年忠肝義膽。

所羽翼之。

元良。數十日深山窮徼。所謳吟之。

堯舜。一旦戕于二賊之手。從哲不能討。反從而

護之。從哲真無人心者。何以迄今未奏也。
春秋之法誅意。謂惡莫憐于意也。闡入
慈寧。非張差之意。固即國泰之意也。殺劑益
疾。非崔文昇之意。固鄭養性之意也。而執
政者。何又不以問也。春秋之法。誅賊必誅
夫賊之所恃。今造意者何所恃。黨賊者何
所恃。從哲也。不必紅鉛之進。出從哲之
意。而從哲已為罪之魁也。何以迄今未奏
也。李可灼之藥。不合之。崔文昇不備。崔文
昇之逆。不遯之。張差不明。鄭國泰。鄭養性
方從哲之罪。不參之。三案不定。不悉。崔文
昇之情罪。宜不下張差。而李可灼次之。如
是而

朝廷所以處從哲。與從哲所以自處者。可以權
衡其間矣。何以迄今未奏也。

史臣曰。

先帝之非受為易明也。可灼文昇之無與于提擊。亦易明也。提擊之為風癩。亦易明也。唯以三案為一案。則難于明耳。夫三案原非一案。而必欲扭之為一案。深文以詆之。多方以中之。至于謗訕君父而不恤。尚可謂有人臣禮乎。

已丑。給事中彭汝楠奏曰。議者僉謂可灼罪不可赦。文昇之罪。浮于可灼。尤不容道。

蓋可灼進藥在

先帝彌留之日。當時

面召閣部諸臣。語及山陵等事。勢已岌乎其不可支矣。可灼市井小人。微倖富貴。以

萬乘之尊。輕為嘗試。幸而成。則揚之得意。不幸而誤。則身膏斧鑕。固其宜也。當事者。又從而優賚之。自貽口實。亦何怪人之議其後乎。然謂

先帝之崩。盡繇可灼致之。則情理固有可原者。
若文昇之進藥。則異是當。

先帝御極之初。精明強固。起居無恙。萬目共睹。
曾幾何時。遂致危篤。則文昇之師心用罔。

補泄失宜。明之陷。

先帝以不起之證。致可灼因之。以誤乘誤。終成
崩殂。兩人之罪。均不容誅。而文昇其魁首
矣。彼時科臣。發明

聖躬違和一疏。豈逆料有倉卒之變哉。臣聞

君父之讎。不共戴天。

皇上之於

先帝。親則

父。尊則

君。豈其終天之痛。甫閱歲而忘之乎。

上曰

皇考在日。親傳在青宮。得虛疾。輔臣曠等在前

皆知如何說

君父之讐。不共戴天。新進小臣。不諳事體。姑從
輕罰俸三月。

史臣曰。謂可灼情理可原是矣。乃謂
先帝。淑極強固。以文昇補泄。遂成不起。不知
青宮素恙。哀勞成疾。即一時諸臣。累疏自明。
奈何以此罪文昇也。

明旨煌々。真足解天下萬世之感矣。

壬辰。大學士韓爌奏曰。臣自丙辰秋。備官
講幃。伏覩

先帝和粹之資。溫文之度。與諸臣欣相頌慶。至
己未秋。傳聞感冒。靜攝。尋值

皇祖考妣相繼大喪。比泰昌元年。八月一日
即位。十二十三日

御門。諸臣覲

聖容癯減。以為勞毀。先是初十日。後。聞御醫診

二朝要典 卷之十二
視閣揭問安。二十四日。臣與輔臣劉一燾
入閣辦事。時有鴻臚官李可灼來閣云。有
仙丹欲進。從哲愕然。出所具問安揭中。有
進藥一節。宜十分慎重等語。臣等深以為
然。亟諭之去。二十七日。

先帝召見閣部諸臣。

諭云。朕在東宮。感冒調理未痊。節遇大喪。悲傷
勞苦。朕不用藥。已二十餘日。時

皇上侍立承

旨。諸臣叩首出。二十九日。臣等視篆冊寶。司禮
兩內監在。詢知

先帝疾大漸。內監因云。有鴻臚寺官李可灼。未
思善門具本進藥。從哲及臣等。應以渠云
仙丹。便不敢信。是日仍

召見。諸臣問安畢。

先帝答語多欬逆。因云。不如此。便好了。已傳

冊立

皇貴妃等諸臣以

冊立

東宮對。

先帝因顧

皇上。命臣等輔佐為堯舜。又語及

壽宮。臣等以

皇祖山陵對。則自指云。是朕壽宮。臣等對以

聖壽無疆。何念及此。

先帝仍云。要緊。要緊。因問有鴻臚官進藥。從哲

奏云。李可灼自云仙丹。臣等未敢信。

先帝即命傳宣。臣等出。移時可灼至。同進診視。

奏言病源及治法甚合。

先帝喜。命進藥。臣等復出。令與御醫各官商議

良久。輔臣一燥語。臣其鄉西人用此。損益

參半。臣與諸臣相視。實未敢明言宜否。須

吏呼乳媪至。

先帝趣和藥。臣等復同入。可灼調進。

先帝服畢。喜曰。忠臣。忠臣。臣等出。少頃。中使傳聖體服藥後。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退。比申末。可灼出。臣等詢之云。

聖上恐藥力稍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乃傳趣益急。因再進訖。臣等急問再服後。何傳。可灼云。

身傳安如前。此本日自午及申事也。次日臣等趨朝而

先帝卯刻上昇矣。痛哉方。

先帝召見羣臣時。被衮憑几。儼然顧命。

皇上焦顏侍側。臣等環跪傍徨。操藥而前。籲天以禱。臣子到此。憾不身代。凡今所謂宜慎宜止者。豈不慮于心。實未出于口。

龍馭上昇。臣民哀慕。捨地呼天。凡今所為致疑。

致憤者。不惟不忍出于口。抑且不以萌于心。伏念

先帝。睿聖風成。慈仁天植。臨御僅以旬月。而恩膏被于該垠。為臣守者。宜何如頌揚。何如紀述。而值

兩朝鼎湖之遽。屬四海喪考之悲。即禮臣忠憤之激談。與遠近驚疑之紛議。不知謂當時如何情景。乃進築始末。實是如此。若不詳剖。直舉非命之凶稱。而加之好德考終之聖主。恐

先帝在天之靈。不無恫怨。

皇上終天之念。何以為懷。先臣拱。謂不忍。肅皇抱不白之冤于天上。留不美之名于人間。真天地古今之大變者。又再見于今已。臣是以據實陳奏。臣愚一字一句。

皇上所見所知。渙發

玉音諭告中外。俾議法者勿以小疑成大疑。編
摩者勿以信史為謗史。

先帝融朗之令名。

皇上光揚之大孝。正終正始。永世有辭矣。當日

親見大臣。宜同臣言。

先帝陟降庭止。實鑒臣言。

上曰。覽卿奏。事情甚明。已有旨。

史臣曰。當進藥之時。從哲與熿同事。

熿據所見。備述始末。是破盈庭之惑。

矣。使能終守茲說。豈不足以維持公

道。砥柱一時。而奈何為莽姦所顛倒

也。噫。

尚書張問達奏曰。禮部尚書孫慎行。與左
都御史鄒元標。先後參論。舊輔臣方從哲。
俱有辨疏。亦俱奉有

明旨。臣以事體重大。不敢不實。不敢不公。故刻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三臣原疏。送各衙門通覽。并令各出一議
單。以彰至公。始敢復

命。當日臣等同赴

宣召。共候

皇考

聖躬。與寺官李可灼進藥之始末。已一一于會
疏中據實奏之。毋容再贅。乃臣舊共事。今
見在者。止二三臣。而在內則各衙門諸臣。

有衆門見。今已各有參論之疏。

旨下臣部。與各出之議單。送臣衙門。故臣會奏
并另總一冊。隨奏封上

御覽。此臣為國家大事。慎重秉公。以公奏報

君命。即各衙門亦云。非會同在內。九卿科道官
所議之單。集衆論以俟公評。何以服一時。
又何以服後日。臣何敢以會奏故為雜諉。
正臣所以遵會奏之

旨也。此各衙門之所共知也。惟是臣隨輔臣與諸臣共候于

宮門內。見可灼進藥。未能力諫止。其罪同。則所以候處分者亦宜同。敢不自陳而引罪乎。

史臣曰。造藥情形。問達目覩最真。身為冢臣。弟從實從公。為一剖白。自可息邪說而破羣疑。乃奉會奏之。

旨而擅更為會謀。寄是非于衆口。委黑白為道。方自謂慎重秉公。而非屬推諉。夫推諉孰有大于此者乎。蓋問達工為規避之術。陰陽時局。冀以自全。此固其恒態矣。

癸巳。吏部尚書張問達會同戶部尚書汪應蛟等官。奏曰。竊惟

國家有不可不正之綱常。有不可不飭之法

紀然必法紀。飭而後綱常正。必綱常正。而後史錄明。禮部尚書孫慎行。疏論舊輔臣方澁哲。澁哲有辯疏。都御史鄒元標。繼以疏論澁哲。又有辯疏。此事于

國家重有關係。且仰奉

明旨。命臣等據實會奏。并議李可灼輕易進藥罪。臣等謹以三臣論疏。辯疏。送各衙門觀覽。又于邸報。查當時九卿禮部科道等官。諸疏。并類送覽。仍會各衙門。各出議單。以彰至公。其各衙門。送到議單。并奏疏。本內不能盡書。另彙錄一冊。隨奏封進。

御覽。臣等據各衙門。參疏。及各衙門議單。參之衆論。証之當時情實。會奏上疏。慎行首論。乃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事。可灼先見內閣。臣等初未知。至奉

皇考宣召英國公輔臣。及九卿科道進

乾清宮。候之丹墀。輔臣與臣等。乃共言可灼
進藥。多言不可進。或言可進。俱慎重未敢
決。又

宣臣等進

宮內。跪于

御榻前。問

聖躬安。奉

皇考諭。朕以衰傷勞瘁。感寒。身甚虛弱。并

諭壽宮留心。

諭臣等輔我

皇上為堯舜。隨問寺官李可灼在何處。趨

召至

御前視疾。啟進紅丸。

皇考意欲進藥。取奶乳和藥。可灼和之以玉碗。

進一九少頃。又問進一九。至申又問

聖躬安。

諭服藥後。少出些汗。身覺溫熱就寢。此進藥之始末。英國公輔臣與九卿科道所共見聞者。是時輔臣與諸臣視

皇考之疾。為戒。

皇上乞保安。急迫倉皇。悽然共切。弑逆二字。何可忍言。在諸臣固諒輔臣無是心。即今禮臣之疏內語意。亦已相諒。但以戒

皇考調攝慎養之身。凡藥不可以輕易進。可灼妄意進之。輔臣從哲。未能力議止。九卿與輔臣。并候于

宮門內。亦未能力議止。臣與諸臣。均有罪焉。至于可灼之處。分人又以票擬罪從哲。可灼進藥之後。適會戒

皇考賓天。大漸之期。中外共痛之恨之。臺臣王安舜等。疏參重處。即應重票。乃先票罰俸。繼票養病。養病去則失之太輕。失之輕。故

即按其輕而罪其不盡法處也。不重處可灼。何以慰。

皇考服中外而正大法。輔臣于辯說後皆自認其罪。自乞削奪。期以自白其心。而并冀以釋中外之疑也。即臣等亦云。輔臣欲白其心。釋其疑。似應如輔臣自陳請之說。為法而任其咎。是亦大臣引罪之道。所宜爾。然而非臣等所可議也。夫李可灼。非醫官也。非知脈知藥者也。一旦以紅丸輕進。希圖非望之福。而

龍馭上昇。攀號無及。可灼罪勝誅乎。應即

勅行。該省撫按官。拏解可灼于法司。究問如何。輕易進藥。以正刑章。若舊

聖濟殿提督太監崔文昇當

皇考哀傷感寒之時。聞進大黃涼藥。罪亦當誅。可灼輕進紅丸。文昇何不詳察。此藥與

皇考疾合否。應進否。臣等謂進藥何等慎重。文
昇在左右。乃寂無一言。議藥具奏。身膺提
督。太監謂何。文昇之罪。又在可灼上矣。法
應

勅速文昇于法司。從重究擬。與可灼並正典刑。
是以三尺除二惡。肅法紀而洩公憤。因以
扶綱常于未墜。中外之疑。庶可以釋。輔臣
之心。亦可以自明矣。禮臣與憲臣以忠憤
之心。發慷慨之論。臣等會多疏具奏。亦合
各衙門之議。定天下之評。嚴懲劄于既往。
垂警戒于將來。臣等為

國是為

一國祚計慮。敢不從公而從實哉。况

史館已開

實錄之成在即。又自有纂修執筆之臣。定其衡
焉。昭然日星。以俟之千秋萬禩而已。毋庸

臣等贊言為也。伏惟

聖明垂鑒。

上曰。

皇考遺像。原因虛弱。朕與各官親聞

聖諭。其進藥亦只求安好。各官並無人阻止。但

李可灼素不知醫。希圖僥倖。委應重慶。舊輔

方從哲。票擬失于太輕。然心迹自明。豈容輕

議。你每說他諸事遲緩。姑息優游。致邪佞忮

詩教輩。把持朝政。責誠難諉。朕念

兩朝舊臣。輔政歲久。事關國體。不必苛求。其李

可灼。着該省撫按官。拏解法司。究問正罪。崔

文昇。仍發遣南京。此事紛紜多日。今處分已

定。以後大小臣工。都着平心和氣。各修職業。

共濟時艱。不得亭纏瀆奏。再生事端。

史臣曰。冢鄉為百官長。方奉

旨會奏時。但據親見情形。明白入

告紛紛議論見睨自消。乃以狼顧之心。開鴟張之竇。大樹同異之幟。橫開向背之門。欲親見而見原未親。冀釋疑而疑乃滋甚。取訟興戎。莫可底止。則會議一節。階之厲耳。其罪可勝言哉。

尚書汪應蛟。王永光。侍郎陳大道。李宗延。議曰。

先帝以哀思勞劇。致虛疾。崔文昇故進下藥。勢遂不起。即

升遐。未必盡因李可灼之紅丸。而紅丸亦實促之。况藥物不必呈方。咀片不必檢明。遠進御之舊章。啓姦宵之陰竇。將有不可言者。文昇以故論可灼。以誤論從哲。實薦可灼。是以有回籍之

溫綸。有銀幣之厚賚。揆諸許世子之為法。受惡。將無以自解矣。

惟幄舊臣。即不忍加誅斥。似宜聽其自請。盡

還

歷朝恩命官階。遠歸故郡。列為編民。若崔文昇
李可灼。司寇有常刑。無容緩矣。

史臣曰。當可灼請閣自獻之時。從哲
却之。未嘗薦也。應蛟等謂

先帝升遐。未必盡因可灼之紅丸矣。而猶諄

然辨從哲之薦。茲何說與

侍郎張經世。陳邦瞻。議曰。職聞太史公云。
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入臣而不知
春秋之義者。必蒙弒逆之誅。被之空言而
不敢辭。繇今觀之。則舊輔方從哲進藥之
事。是已。

先皇帝即位之初。以勤勞感疾。自崔文昇故進
下藥。其勢已革。不必以紅藥而致大故也。
紅丸之進。從哲與可灼。方僥倖萬一之回。

春豈其包藏禍心。敢為弑逆。而其罪實有不可解者。夫藥物進

御。必院官呈方。傳示咀片。一上檢明。此其中蓋有深意。若令外廷之臣。得進不可知之藥。安知莽冀鴆毒之謀。不得陰行其間。故進紅丸而效。尚為從哲凜々寒心。而矧

先帝升遐。適與藥會乎。比之春秋許世子之象。從哲其何辭焉。世子雖殺身以自明。尚無逃隻字之斧鉞。而從哲方恕人之罪。以掩已之咎。益為誅心者。所不赦矣。總錄不知春秋之義。故至此。故曰。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不敢辭。亦可哀也已。今世道清明。公議昭著。禮臣憲臣。二疏俱是萬古鐵案。亦不待青史黃紙之筆。而姦黨已奄奄若泉下人矣。至于引經斷獄。明正典刑。自有

朝廷之大法在。非職等所敢與也。

史臣曰。經世邦瞻。既云可灼。非包藏
禍心。奈何。又謂法哲。罪實不可解手。
許世子以不嘗藥自殺。謂瘡非速死
之疾也。

先帝不豫時之光景何如。而可以許世子事例
乎。春秋之義。果安在耶。

三朝要典卷之十二

